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826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中酷文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騫（原名：張孫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參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酷文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酷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M-C224E彩色影印機、KONICA MINOLTA/M-BH250數位機各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共60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3,800元，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中酷公司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金儀公司計張費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用399元，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另約定中酷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張騫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中酷公司使用，詎中酷公司支付第12期之租金及第14期計張費用後，即未再給付，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49,4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33,000元，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金儀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10,395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3,965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24,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金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49,400元、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金儀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10,39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3,800元、計張基本費399元，租賃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中酷公司已依約繳付第12期之租金及第14期之計張費用，而原告嗣已於108年6月間取回系爭租賃物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33,000元、原告金儀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13,965元部分，分別以酌減為6萬元、2,0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49,400元、違約金6萬元，共計109,400元，及其中49,4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計張費用10,395元

、違約金2,000元，共計12,395元，及其中10,3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英芬